

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

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 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、獎當其功、懲當其過、獎由下起、懲自上先、公開公平及客觀公正等原則，依法適切處理。</p> <p>(二) 獎勵以功績為首，勞績次之。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，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，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；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，一併檢討責任歸屬，覈實議處，不得爭功諉過。</p> <p>(三) 同一事項，應俟全部完成後，依總體最終績效辦理獎懲，且不得重複。除創新作法、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，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及經常例行性業務，應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並避免敘獎，以杜浮濫。</p> <p>(四) 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受處分，其各級主管人員如事前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或知情不依法處置者，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</p> <p>(五) 獎懲案件應以事實發生後<u>三個月內辦理，逾期辦理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追究延誤責任。</u></p>	<p>二、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 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、獎當其功、懲當其過、獎由下起、懲自上先、公開公平及客觀公正等原則，依法適切處理。</p> <p>(二) 獎勵以功績為首，勞績次之。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，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，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；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，一併檢討責任歸屬，覈實議處，不得爭功諉過。</p> <p>(三) 同一事項，應俟全部完成後，依總體最終績效辦理獎懲，且不得重複。除創新作法、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，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及經常例行性業務，應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並避免敘獎，以杜浮濫。</p> <p>(四) 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受處分，其各級主管人員如事前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或知情不依法處置者，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</p> <p>(五) <u>除確有特殊正當理由外，獎懲案件應以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辦理，逾期者不予辦理，並追究延誤責任。</u></p>	<p>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，爰修正第五款，將「以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辦理，逾期者不予辦理，並追究延誤責任」修正為「以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，逾期辦理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追究延誤責任。」</p>
<p>三、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：</p> <p>(一) 請頒勳章、獎章、褒揚及移付懲戒案件，應層報本府核辦。</p> <p>(二) <u>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嫌刑事案件者，服務機關學校應辦理事項如下：</u></p> <p><u>1. 被通緝或羈押者，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停職。</u></p> <p><u>2. 涉犯貪污、瀆職罪嫌，經提起公訴者，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檢</u></p>	<p>三、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：</p> <p>(一) 請頒勳章、獎章、褒揚及移付懲戒案件，應層報本府核辦。</p> <p>(二) 涉嫌刑事案件公務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查明實情，蒐集證據逕予移送法辦，並以副本層報本府備查。</p> <p>(三) 停職、復職及免職案件及其職務代理、遴員遞補作業，均應以最速件層報本府辦理。</p> <p>(四) 各一、二級機關首長之平時</p>	<p>為規範涉及刑事案件應辦理事項，現行規定並未分項，為期明確並俾利適用，爰增列第 2 款第 1 至 3 目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<u>討擬議送本府核辦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得先行停止職務。</u></p> <p><u>3. 經判決有罪者，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(三) 停職、復職及免職案件及其職務代理、遴員遞補作業，均應以最速件層報本府辦理。</p> <p>(四) 各一、二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，均應層報本府核辦。</p> <p>(五) 除記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，其餘平時獎懲案件，均授權各機關學校核定發布，但記過以下之懲處令應副知本府。</p> <p>(六) 授權發布之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濫用權限者，除由本府令飭撤銷或變更外，並議處相關人員。</p> <p>(七) 主計、人事、政風及警政人員之獎懲，循由各該行政系統辦理。</p>	<p>獎懲，均應層報本府核辦。</p> <p>(五) 除記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，其餘平時獎懲案件，均授權各機關學校核定發布，但記過以下之懲處令應副知本府。</p> <p>(六) 授權發布之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濫用權限者，除由本府令飭撤銷或變更外，並議處相關人員。</p> <p>(七) 主計、人事、政風及警政人員之獎懲，循由各該行政系統辦理。</p>	
<p>四、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獎懲，得視獎懲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，一次核予一至二次之獎勵或懲處：</p> <p>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，有具體事蹟。 2、愛惜公物，摶節公帑，有具體事蹟。 3、宣導政令，增進民眾瞭解，有具體事蹟。 4、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。 5、熱心公益，拾金不昧或其他與公務有關之行為，有優良事蹟。 6、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成績優良。 7、拒受餽贈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 	<p>四、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獎懲，得視獎懲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，一次核予一至二次之獎勵或懲處：</p> <p>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，有具體事蹟。 2、愛惜公物，摶節公帑，有具體事蹟。 3、宣導政令，增進民眾瞭解，有具體事蹟。 4、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。 5、熱心公益，拾金不昧或其他與公務有關之行為，有優良事蹟。 6、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成績優良。 7、拒受餽贈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 	<p>依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1926 號判例意旨，公務人員向機關借用宿舍係私法上使用借貸關係，機關基於借貸關係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宿舍返還請求權，應循私法途徑解決，爰刪除第 3 款第 11、12 目及第 4 款第 9、10 目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8、研提行政革新建言，經參採獲致具體成果。</p> <p>9、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具有優良事蹟。</p> <p>10、奉派參加三十人以下之訓練，其成績在人數之十分之一以內；奉派參加超過三十人之訓練，其成績在人數之二十分之一以內。</p> <p>11、連續代理職務在一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12、兼任(辦)業務期間在三個月以上且未支領兼職酬勞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13、依相關規定處理眷舍，著有績效且有具體事蹟。</p> <p>14、年度內依規定召開並按時出席本縣公務人員協會理(監)事會議，經查證屬實。</p> <p>15、如期完成指定各項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，有具體成果。</p> <p>16、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，績效良好，且有具體事證。</p> <p>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</p> <p>1、對主辦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，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異事蹟。</p> <p>2、執行公務負責盡職，或主動為民服務，有具體優異事蹟。</p> <p>3、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政策，提出著作或方案，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。</p> <p>4、執行緊急任務，或處理偶發事件，能依限妥善完成。</p> <p>5、拒受餽贈，足為員工表率或品德操守優異，有具體事蹟。</p> <p>6、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。</p> <p>7、研提行政革新建言，經參</p>	<p>8、研提行政革新建言，經參採獲致具體成果。</p> <p>9、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具有優良事蹟。</p> <p>10、奉派參加三十人以下之訓練，其成績在人數之十分之一以內；奉派參加超過三十人之訓練，其成績在人數之二十分之一以內。</p> <p>11、連續代理職務在一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12、兼任(辦)業務期間在三個月以上且未支領兼職酬勞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13、依相關規定處理眷舍，著有績效且有具體事蹟。</p> <p>14、年度內依規定召開並按時出席本縣公務人員協會理(監)事會議，經查證屬實。</p> <p>15、如期完成指定各項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，有具體成果。</p> <p>16、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，績效良好，且有具體事證。</p> <p>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</p> <p>1、對主辦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，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異事蹟。</p> <p>2、執行公務負責盡職，或主動為民服務，有具體優異事蹟。</p> <p>3、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政策，提出著作或方案，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。</p> <p>4、執行緊急任務，或處理偶發事件，能依限妥善完成。</p> <p>5、拒受餽贈，足為員工表率或品德操守優異，有具體事蹟。</p> <p>6、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。</p> <p>7、研提行政革新建言，經參</p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採獲致特殊優異成果。</p> <p>8、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具有特殊貢獻。</p> <p>9、連續代理職務在四個月以上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10、兼任(辦)業務期間在一年以上且未支領兼職酬勞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11、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，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，著有績效，且有具體事證。</p> <p>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</p> <p>1、懈怠職務或處理失當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2、言行失檢，有損公務員聲譽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3、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發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4、對公務保管不善，損失輕微。</p> <p>5、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6、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7、曠職繼續達四小時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。</p> <p>8、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9、代替他人不實簽到(退)，經查獲屬實。</p> <p>10、稽延公務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11、管理宿舍人員依相關規定執行不力或新發生之占用案件，未即時查報處理。</p> <p>12、上班期間從事與業務無關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。</p> <p>13、違反有關法令明文禁止事項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14、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，登錄不實，且有具體事證。</p> <p>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</p>	<p>採獲致特殊優異成果。</p> <p>8、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具有特殊貢獻。</p> <p>9、連續代理職務在四個月以上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10、兼任(辦)業務期間在一年以上且未支領兼職酬勞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11、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，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，著有績效，且有具體事證。</p> <p>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</p> <p>1、懈怠職務或處理失當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2、言行失檢，有損公務員聲譽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3、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發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4、對公務保管不善，損失輕微。</p> <p>5、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6、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7、曠職繼續達四小時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。</p> <p>8、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9、代替他人不實簽到(退)，經查獲屬實。</p> <p>10、稽延公務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11、<u>宿舍管理或借用人員因疏於注意宿舍管理或維護，致有違規情事而發生損害。</u></p> <p>12、<u>宿舍借用人調職或離職，未依規定期限內遷出宿舍。</u></p> <p>13、管理宿舍人員依相關規定執行不力或新發生之占用案件，未即時查報處理。</p> <p>14、上班期間從事與業務無關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。</p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工作不力，或擅離職守，或因過失貽誤公務。 2、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，有損機關聲譽，情節嚴重。 3、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發生不良後果，情節嚴重。 4、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嚴重。 5、違反有關法令明文禁止事項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。 6、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，未達二日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，未達五日。 7、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，情節嚴重。 8、稽延公務，情節嚴重。 9、管理宿舍人員，就宿舍管理有匿報或不予處理情形。 10、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，故意隱匿、延宕或積壓不報，經查證屬實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5、違反有關法令明文禁止事項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。 16、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，登錄不實，且有具體事證。 <p>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工作不力，或擅離職守，或因過失貽誤公務。 2、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，有損機關聲譽，情節嚴重。 3、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發生不良後果，情節嚴重。 4、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嚴重。 5、違反有關法令明文禁止事項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。 6、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，未達二日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，未達五日。 7、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，情節嚴重。 8、稽延公務，情節嚴重。 9、<u>宿舍借用人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。</u> 10、<u>占用宿舍房地，且經通知拒不搬遷。</u> 11、管理宿舍人員，就宿舍管理有匿報或不予處理情形。 12、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，故意隱匿、延宕或積壓不報，經查證屬實。 	